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  
申請表格**

**甲. 計劃展示宣傳品之詳情**

一. 展示期：由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最後兩天予以扣減)

二. 展示地點: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沙田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埔  |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 <input type="checkbox"/> 元朗  | <input type="checkbox"/> 屯門  | <input type="checkbox"/> 葵青  |
| <input type="checkbox"/> 荃灣 | <input type="checkbox"/> 西貢  |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東 | <input type="checkbox"/> 港島南 | <input type="checkbox"/> 灣仔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 | <input type="checkbox"/> 黃大仙 | <input type="checkbox"/> 觀塘 | <input type="checkbox"/> 九龍城 | <input type="checkbox"/> 深水埗 | <input type="checkbox"/> 油尖旺 |

三. 宣傳品：

(i) 類型： 橫額 / 展板 / 海報 / 其他 (請指明)： \_\_\_\_\_

(ii) 目的：

(甲) 節目 / 活動 / 服務 之名稱： \_\_\_\_\_

(乙) 區域 節目 / 活動 / 服務： 是 / 否

(丙) 其他： \_\_\_\_\_

(iii) 尺碼： 高度： \_\_\_\_\_ 米， 長度： \_\_\_\_\_ 米

(iv) 內容： \_\_\_\_\_

**乙. 申請人詳情**

一. 團體名稱： \_\_\_\_\_

- 由政府資助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
- 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非政府組織及慈善團體
- 根據《社團條例》(第151條)登記的組織
-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條)及《職工會登記規例》(第332A條)登記的職工會
- 合法註冊的團體
- 政府部門

二. 地址： \_\_\_\_\_

三. 通訊地址 (若與前項相同則不用填寫)： \_\_\_\_\_

\_\_\_\_\_

四. 聯絡人名稱：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丙. 承諾書

本人在此承諾：-

(1) 本人/本團體之申請如獲得批准，本人/本團體須遵守此項申請所附加之條款及條件；  
及

(2) 本人/本團體須按情況所規定向其他政府部門取得其他所需之批准。

### 丁. 彌償

本人/本團體必須就批准在指定地點展示有關橫額、海報或宣傳品所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一切法律責任、費用、開支、申索、訴訟、要求及司法程序，向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及其任何人員作出彌償。

### 戊. 聲明

本人/本團體在此聲明：

(1) 這是本人/本團體在上述展示期內的唯一申請；以及

(2) 在甲部及乙部所填寫的詳情均屬正確無誤

### 己. 同意披露資料

本人/本團體現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可在其認為披露資料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主動或應任何第三者的要求(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披露本人/本團體在此申請表格內提供的任何或全部資料而無須知會本人/本團體。

簽署： \_\_\_\_\_

團體印章： \_\_\_\_\_

全名： \_\_\_\_\_

日期： \_\_\_\_\_

**須知：**

- (1) 閣下可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此表。
- (2) 只有於乙(一)項表列的團體才具備申請資格。由個別人士(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除外)之申請將不被考慮。
- (3) 填妥之表格、連同團體證明及橫額式樣，請以傳真或郵寄交回當區地政處。
- (4) 閣下所提供的資料會用於處理要求編配指定展示地點的申請及相關用途，包括在已經或可能出現任何違反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採取執行管制行動。政府有權在其認為披露資料合乎公眾利益的情況下，主動或應任何第三者的要求(以書面或其他形式提出)披露在此申請表格內提供的任何或全部資料而無須知會申請人。
- (5) 列明宣傳品展示點的清單可於分區地政處索取。
- (6) 此批准只適用於在上述展示日期內於指定展示點展示閣下的橫額、海報或其他非商業宣傳品，並不表示政府或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人員同意宣傳品之內容。政府及地政總署署長及其人員毋須就批准展示有關橫額、海報或宣傳品所引致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一切費用、申索、要求、收費、賠償、訴訟及司法程序負上任何責任。
- (7) 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地址及傳真號碼：

| 分區地政處          | 地址  | 傳真號碼      |
|----------------|---|-----------|
| (i) 港島東區地政處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修頓中心 19 樓             | 2834 4324 |
| (ii)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至 150 號修頓中心 20 樓             | 2833 1945 |
| (iii) 九龍東區地政處  | 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9 樓至 10 樓             | 2782 5061 |
| (iv) 九龍西區地政處   | 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蔴地停車場大廈 9 樓至 10 樓             | 2782 5061 |
| (v) 離島地政處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 2850 5104 |
| (vi) 北區地政處     |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 2675 9224 |
| (vii) 西貢地政處    |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 2792 0706 |
| (viii) 沙田地政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 2602 4093 |
| (ix) 大埔地政處     |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 2650 9896 |
| (x) 荃灣及葵青地政處   |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 2415 0703 |
| (xi) 屯門地政處     |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 2459 0795 |
| (xii) 元朗地政處    |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 2473 3134 |